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情况

2022年4月11日，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利益冲突防范措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微电子”）的股东衢州市智慧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智慧”）向仙游泓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仙游泓仟”）转让其持有的金瑞泓微电子4.37%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衢州智慧将不再持有金瑞泓微电子股权，仙游泓仟将合计持有金瑞泓微电子5.2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的《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一）股权转让协议签署

近日，衢州智慧与仙游泓仟签署了《衢州市智慧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仙游泓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转让方：衢州市智慧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仙游泓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股权转让

（1）衢州智慧同意将其于本协议签署日合计持有的金瑞泓微电子20,000万元出资额（占

总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37%) 转让给仙游泓仟。

(2) 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衢州智慧原始投资额, 即 20,000 万元。

(3) 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的交割日, 衢州智慧退出金瑞泓微电子, 不再持有金瑞泓微电子任何股权, 亦不享有任何的公司股东权利或承担公司股东义务, 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和从属股东权利全部转归仙游泓仟所有。

3.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与交割

(1) 转让方应在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向受让方发出通知, 受让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十 (10) 个工作日内, 将全部股权转让款, 即 20,000 万元 (以下简称 “股权转让款”) 汇入衢州智慧指定的账户。衢州智慧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的三 (3)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提供收款凭证。

(2) 先决条件:

①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股权转让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股权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②转让方已经获得所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第三方许可, 且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转让方违反任何适用中国法律;

③转让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作出同意股权转让的决定。

(3) 交割日

于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五 (5) 个工作日内, 公司应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应配合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为股权转让交割日。自交割日起, 衢州智慧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 亦不享有公司的任何股东权利。

4.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即生效。

5.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 即构成违约行为。

(2) 在不妨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其他条款行使救济权利的情况下,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 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 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东的利息以及律师费) 赔偿履约方。

6.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2) 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一方有权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股权转让款项支付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受让方仙游泓仟已向转让方衢州智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仙游泓仟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付款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